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谢小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谢小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谢小康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吉大远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大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基础 IT 中心总监，兼任建水县诺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